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09-03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3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千兵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289,492,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王社平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魏青杰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刘惠群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陈杰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刘桂同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宋浩吉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郭世昌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于明德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石少侠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陈功成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杨胜利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王社平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于春华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陈云鹏
表决结果:同意289,492,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09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依法选举王卫恒、申春辉(简称为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卫恒 男 汉族,1954年10月出生,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副主任助理,105年副主任,主任兼天翔分公司经理,华药制剂事业部公共支持部、生产部经理,公司供应处处长,华药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供应处处长、书记。
申春辉 男 汉族,1971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康欣公司203车间党支部书记,康欣公司202车间党支部书记。现任先泰公司802车间主任。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09-03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日集团	指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福日电子、发行人	指	福建福日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8年7月18日至2009年8月31日福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福日电子5.00%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日电子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二)注册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32号
(三)住所: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
(四)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五)注册资本:10,096.3万元
(六)注册号码:350000100029811
(七)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八)主要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例100%
(九)主要经营范围:组织管理电子信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
(十)成立日期: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
(十一)邮编:350005
(十二)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12层
(十三)联系电话:0591-83331786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捷明	董事长	中国	福州市	无
杨立忠	董事	中国	福州市	无
郑金仁	董事	中国	福州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形:
除持有福日电子5.00%以上股权外,福日集团目前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00%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福日集团系福日电子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投资新项目以及改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没有继续减少持有福日电子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09年8月31日收盘,福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

售福日电子股票1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变动前(2008年7月18日前),福日集团持有福日电子12,525.41万股,占总股本的52.07%。
2、变动后(2009年8月31日),福日集团持有福日电子11,322.41万股,占总股本的47.07%。

(三)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09年8月31日收盘,福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减持福日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万股,占福日电子总股本5.00%。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出售数量(股)
2008年7月18日	1,500,000
2008年7月22日	900,000
2008年8月25日	2,110,300
2008年12月15日	2,400,000
2009年1月6日	1,500,000
2009年1月20日	800,000
2009年3月11日	2,300,000
2009年4月13日	489,700
2009年8月31日	30,000
合计	12,030,00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福日集团郑重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福日电子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9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日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
股票简称	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	600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五一南路32号

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药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刘文富 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曾任华北制药厂科技开发支部书记,动力处主任,机动处主任,机械动力总公司团委书记,科技处主任,工作组组长,干吨青霉素工程副总项目经理,华药信达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华药集团公司计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华药先泰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惠群 男,汉族,1955年6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石药高科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华药奥奇德公司总经理。
魏青杰 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115车间技术员、工艺员,主任助理,主任,华药奥奇德公司副总经理,石药高科公司总经理,现任华药奥奇德公司副总经理。
郭世昌 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股份办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许建文 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团委兼机关团总支书记,股份办信息披露主管;第四届、五届、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09-03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31日上午11:30在公司32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主席刘惠群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惠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议案: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9-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至8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519,7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其中:4月13日出售489,700股,8月31日出售30,000股。自2008年7月18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间,已累计减持12,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符合控股股东减持承诺中的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减持后,福建福日集团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13,22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全部为流通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附件:《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31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600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591-83331786
邮政编码:3500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福建福日电子股票1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变动前(2008年7月18日前),福日集团持有福日电子12,525.41万股,占总股本的52.07%。
2、变动后(2009年8月31日),福日集团持有福日电子11,322.41万股,占总股本的47.07%。

(三)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09年8月31日收盘,福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减持福日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万股,占福日电子总股本5.00%。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出售数量(股)
2008年7月18日	1,500,000
2008年7月22日	900,000
2008年8月25日	2,110,300
2008年12月15日	2,400,000
2009年1月6日	1,500,000
2009年1月20日	800,000
2009年3月11日	2,300,000
2009年4月13日	489,700
2009年8月31日	30,000
合计	12,030,00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福日集团郑重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福日电子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09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日电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
股票简称	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	600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五一南路3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法人股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5,254,100股	持股比例:52.0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030,000股	变动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3,224,100股	持股比例:4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担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福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参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9月1日起,对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该费率优惠活动已由湘财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得到同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措施
1、自2009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自2009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原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请查阅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优惠费率请遵循湘财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湘财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期限,敬请投资者留意湘财证券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及业务细则均以湘财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定期定额投资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投资者与湘财证券通过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3、当发生份额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暂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本基金在湘财证券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低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12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9月1日(本月第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8月4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9月1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自2009年8月4日起至2009年9月1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9月1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9月1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9年9月3日。
(注:2009年9月3日为收益结转份额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三、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9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9月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网站查询及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2009年9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55-82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东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富证券、中银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银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华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方正证券、华泰证券、爱建证券和国金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杨贵宾先生担任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陈刚先生继续担任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杨贵宾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杨贵宾先生,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自2005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2005年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经济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研究与投资;2009年3月起担任富国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前端代码:100029,后端代码:100030)基金合同生效于2008年5月28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下半年分红期特定公告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向本基金持有人按其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2009年8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9年9月1日
2、除息日:2009年9月2日
3、红利发放日:2009年9月4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9年9月2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9年9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收益分配对象为2009年9月1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9月4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9年9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09年9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定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9年9月1日)最后一笔有效选择的分红方式执行。
3、欲了解有关分红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6、4008808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最低收益。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关于富国基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天利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100016)、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前端100018)、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前端100020)、富国天瑞滞涨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100022)、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100026)、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519035)、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160105)、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100029)、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100032)富国优化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100035)自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前端的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是指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
三、重要提示:
1、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会后追溯收费模式。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6、4008808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地址:www.fullgoal.com.cn
本活动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货币基金A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10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102)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按申购费率的新执行,且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申购费率。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中国农业银行保留对本项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m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 www.abchina.com
4、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48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9-3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31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长沙市中环路三环路环行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蒋永明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104,168,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出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由湖南湘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该股股份的评价报告(评估报告号:湘资评字[2009]第56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不低于6元/股的价格公开拍卖不超过3000万股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104,168,95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席的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琴、刘长河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见证作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日